

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复〔2019〕192号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对梁河县 2019 年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 进场道路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上报梁河县 2019 年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进场道路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梁建请〔2019〕55 号）已收悉。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一批帮扶项目资金申请的复函》（中色函〔2019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梁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梁河县 2019 年新增易地扶贫搬迁进场道路工程项目

二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内容和项目

实施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尽快组织实施,做好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确保项目如期完成,发挥项目投资效益,项目完成后,做好总结。

三、县财政局要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及时下达项目资金,加大资金监管,确保项目专款专用,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。

四、县扶贫办根据相关管理办法,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。定期不定期地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

五、县审计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,及时做好项目审计工作。

- 附件: 1.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一批帮扶项目资金申请的复函(中色函〔2019〕6号)
- 2.关于上报梁河县 2019 年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进场道路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(梁建请〔2019〕55号)



抄送: 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、县审计局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1日印发
